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C240CLX7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CLX7
2. 项目名称:2025 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85.43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项目	2685.4305	1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街巷清扫 2. 垃圾清运 2. 大件清理 4. 小广告铲除 5. 扫雪铲冰 6. 树叶清扫装运 7. 协助进行12345处理 8. 市容整改 9. 街巷精细化管理 10. 垃圾分类不落地 11. 应急抢险 12. 环境保障 13. 洒水降尘作业 14. 社区工作 15. 其他任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00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1 副）于开标时间至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 9 会议室。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评委方便翻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联系方式：王工 83223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5C

联系方式：010-62108171、621081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展、金安琪

电话：010-62108174、62108171

##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搜索项目名称为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p>
2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20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盖章页、项目工作内容页）。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70分）	服务方案（20分）	<p>投标人针对服务区域中什刹海景区外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及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服务流程规范得7分；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但较通用或服务流程规范程度有欠缺得5分；            服务内容欠缺或服务流程不规范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服务区域中什刹海景区内的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工作及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服务流程规范得7分；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但较通用或服务流程规范程度有欠缺得5分；            服务内容欠缺或服务流程不规范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背街小巷其他服务类工作（除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工作及突发应急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服务流程规范得6分；            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全面但较通用或服务流程规范程度有欠缺得4分；            服务内容欠缺或服务流程不规范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突发应急方案 (12分)</p>	<p>投标人应制定突发应急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防汛、扫雪铲冰等特殊天气应急方案) 方案全面,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项均有科学的应对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得10分; 方案全面,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项均有应对措施,但措施较通用得8分; 方案有缺失或应对措施有欠缺得6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应对方案不可行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在应急抢险、防汛、扫雪铲冰等特殊情况下,15分钟内到位,承诺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0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有一人不满足要求扣1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人员分工等方面: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架构清晰、分工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分工配置不明确或职责分工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进行评价: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配置合理,得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欠缺,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车辆、设备等 (3分)</p>	<p>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工具及专业设备,其中具备能够服务背街小巷胡同内的清扫保洁车辆不少于50辆(含大件垃圾清运、洒水车等),具备能开展背街小巷胡同内清扫保洁的机械车辆。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p>
		<p>工作安全措施 (5分)</p>	<p>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安全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安全措施合理但可操作性有欠缺,得3分; 安全措施不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文明作业</p>	<p>文明作业方案响应完整、详细,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合</p>

		<p>方案 (10分)</p>	<p>理、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 文明作业方案响应完整，具有可行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内容简略，通用，得8分； 文明作业方案或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响应不完整、有欠缺，得6分； 文明作业方案或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计划、实施措施进行评价，服务保障计划合理、实施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5分； 保障计划、实施措施完整但较通用得3分； 保障计划、实施措施不合理或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机制进行评价， 服务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得5分； 服务考核机制简略、有疏漏得3分； 服务考核机制不健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项目	2685.4305	1项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街巷清扫 2. 垃圾清运 3. 大件清理 4. 小广告铲除 5. 扫雪铲冰 6. 树叶清扫装运 7. 协助进行12345处理 8. 市容整改 9. 街巷精细化管理 10. 垃圾分类不落地 11. 应急抢险 12. 环境保障 13. 洒水降尘作业 14. 社区工作 15. 其他任务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详见附表1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 三、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首都核心区控规落实、开展以片区为单元的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提高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按照解民需、为民难、办实事的思路，着眼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街巷环境，深度整改存在的问题，补齐精细化管理短板，发挥资金和服务效益，提质增效，打造“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核心区，营造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四、工作内容

详见附表1：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 五、服务团队

1、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1人，副经理2人，要求10年以上工作经验，近五年内负责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提供简历），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可以妥善处理各类居民投诉问题。须承诺项目经理、副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工作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对本次采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情况，对各人职责及分工情况进行描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情况进行描述，保证各岗位人员充足、配置合理。

## 六、工作时间要求

什刹海景区范围外区域，确保 5：00-17：00 期间清扫保洁，17：00-23：00 期间及时进行垃圾清运，

什刹海景区范围内区域，确保 5：00-23：00 期间清扫保洁（夏季延长至 24：00）及垃圾清运工作。

## 七、工作记录要求

建立现场人员、车辆作业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1、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区域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2、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区域、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3、编制记录工作台账，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工作台账情况报送至街道。

##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工具及专业设备，其中具备能够服务背街小巷胡同内的清扫保洁车辆不少于 50 辆（含大件垃圾清运、洒水车等），具备能开展背街小巷胡同内清扫保洁的机械车辆。

- 2、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食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人应保证工作安全，项目执行中文明作业、减少扰民。
- 4、投标人应制定服务保障计划和实施措施，并具有服务考核机制，保证项目质量。
- 5、应急抢险、防汛、扫雪铲冰等特殊情况，要求15分钟内人员到位。

附表 1：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面积 (胡同)
1	街巷清扫	街面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路面脏污、雨水口上净下通，整体干净整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g/m <sup>2</sup>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g/m <sup>2</sup>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 条胡同
2	垃圾清运	无暴露垃圾、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没有满冒，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桶站清洗消杀。居民餐厨垃圾清运至陶然亭定点回收场所。垃圾分类值桶时间（7：00-9:00,18：00-20:00）以外的垃圾桶垃圾分类工作。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确保垃圾楼关闭后，及时通过垃圾挤压车进行辖区内垃圾清运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胡同桶站
3	大件清理	大件废弃物及无主渣土收到派单任务后当日清理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 条胡同
4	小广告铲除	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发现小广告能及时清理，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 条胡同
5	扫雪铲冰	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人员 15 分钟内到位。实现及时打通出行道路，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目标。雪后及时清扫清运，恢复市容环境。路面结冰及时清除，消除安全隐患。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 条胡同



6	树叶清扫装运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落叶及时清扫、打包、集中，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清运。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条胡同
7	协助进行12345处理	针对涉及专业领域内的案件及时处置	辖区内有关于环境卫生方面诉求件，接诉即办。
8	市容整改	确保各类公共设施（含各类杆体、箱体）、标识标志整洁、美观、无遮挡、无倾斜、破损、折断、松动等安全隐患，且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跟进台账，并及时整改。	辖区内有关于环境卫生方面的市容整改案件，接诉即办。含环湖区域
9	街巷精细化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对街巷进行治理，配合执法；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对胡同、小区内的堆物堆料进行清理，对胡同立面进行冲刷，配合排水集团对辖区雨篦子进行清掏。	街巷办牵头，配合各社区开展工作
10	垃圾分类不落地	当日开展商户垃圾上门收取	目前为主要大街，下一步将延续至辖区所有商户
11	应急抢险	防汛工作；极端天气后环境秩序快速回复。特殊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相关工作。 应急抢险、防汛等特殊情况，要求15分钟内人员到位	应急抢险、雨水口清理、运输防汛物资
12	环境保障	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提前1小时到位，做好重点区域环境保障工作，同时在环境保障过程中，及时进行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首环办检查环境保障、文明城区环境保障、垃圾分类检查环境保障、
13	洒水降尘作业	辖区内洒水降尘作业，两个市级监测点位周边专人盯守洒扫；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市级子站周边清扫保洁、洒水作业	什刹海街道所有主要大街便道、194条胡同
14	社区工作	接到清理任务后，及时调配人员力量，配合社区开展入院大扫除等工作	22个社区
15	其他任务	临时性任务；特殊性任务	什刹海辖区内（如疫情、火灾等）

**附表 2：什刹海保洁面积及作业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	终点名	道路长度	面积	作业等级	备注
1	小铜井胡同	新街口北大街	西海西沿	105.300	1499.840	二级	
2	板桥三条	新街口北大街	西海西沿	184.070	1004.660	二级	
3	小半截胡同	胡同末端	新街口北大街	102.890	335.526	二级	
4	板桥头条	新街口北大街	西海南沿	208.930	1521.080	二级	
5	板桥二条	新街口北大街	西海西沿	186.375	795.929	二级	
6	西海东沿	板桥头条	德胜门内大街	344.100	2842.030	二级	
7	糖房大院东侧路	德胜门内大街	西海西沿	60.255	206.908	二级	
8	水章胡同	西海东沿	德胜门内大街	73.500	559.614	二级	
9	滨海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后海西沿	102.960	1816.560	一级	
10	棠花胡同	孝友胡同	鼓楼西大街	260.700	1298.120	二级	
11	孝友胡同	后海北沿	鼓楼西大街	104.100	602.158	二级	
12	后海夹道	后海北沿	鼓楼西大街	178.400	852.426	二级	
13	甘露胡同	后海北沿	鼓楼西大街	245.885	1816.390	二级	
14	后海北沿	后海西沿	银锭桥	1310.036	12570.100	一级	
15	后海北沿支岔	后海北沿	鸦儿胡同	50.000	269.700	一级	
16	大华为宾馆门前路	后海北沿	鸦儿胡同	49.511	352.100	一级	
17	鸦儿胡同	甘露胡同	烟袋斜街	716.700	5057.110	二级	
18	大石碑胡同	鼓楼西大街	烟袋斜街	254.700	1399.980	二级	
19	小石碑胡同	后海南沿	大石碑胡同	147.900	646.841	二级	
20	前海东沿	银锭桥	前海南沿	371.054	4727.790	一级	
21	前海北沿	前海西街	银锭桥	606.746	7287.580	一级	
22	烟袋斜街	小石碑胡同	地安门外大街	188.800	1161.800	一级	
23	万年胡同	地安门外大街	万年胡同北头	90.220	1026.070	一级	
24	白米斜街	地安门西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315.242	2805.080	二级	
25	乐春坊	地安门西大街	白米斜街	105.134	339.792	二级	
26	白米北巷	前海南沿	白米斜街	259.870	1214.680	二级	
27	帽局胡同	胡同末端	地安门外大街	49.567	59.879	二级	
28	扬捡胡同	胡同末端	地安门外大街	40.400	65.051	二级	
29	马良胡同	前海南沿	地安门外大街	125.900	409.993	二级	
30	糖房大院	棠花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174.122	1175.020	二级	
31	后海南沿	后海西沿	银锭桥	0.000	12507.300	一级	
32	松树街	定阜街	羊房胡同	648.247	3921.430	一级	

33	金奖胡同	松树街	羊房胡同	136.100	792.718	一级	
34	柳荫街	后海南沿	前海西街	549.116	8371.090	一级	
35	小新开胡同	松树街	柳荫街	198.666	1493.520	二级	
36	大新开胡同	松树街	柳荫街	183.200	1054.860	二级	
37	东口袋胡同	柳荫街	东口袋东头	72.300	391.313	二级	
38	西煤厂胡同	柳荫街	小翔凤胡同	203.100	1857.250	二级	
39	大翔凤胡同	胡同末端	柳荫街	392.026	3050.720	二级	
40	前海西街	柳荫街	地安门西大街	574.443	8358.720	一级	
41	龙头井街	地安门西大街	柳荫街	321.000	3915.680	一级	
42	三座桥胡同	龙头井街	前海西街	197.500	1511.150	二级	
43	羊角灯胡同	龙头井街	三座桥胡同	170.400	854.241	二级	
44	北钱串胡同	羊角灯胡同	三座桥胡同	210.410	775.327	二级	
45	南钱串胡同	龙头井街	北钱串胡同	154.600	623.223	二级	
46	千竿胡同	三座桥胡同	前海西街	97.100	672.869	二级	
47	东煤厂胡同	毡子胡同	毡子胡同	394.200	1767.500	二级	
48	毡子胡同	大翔凤胡同	前海西街	445.266	3153.200	二级	
49	后海小街	北关房胡同	后海南沿	41.200	219.356	一级	
50	银锭桥胡同	北官房胡同	南官房胡同	93.058	511.894	一级	
51	大金丝胡同	南官房胡同	银锭桥胡同	330.600	1586.140	一级	
52	小金丝胡同	南官房胡同	银锭桥胡同	102.600	655.392	二级	
53	西绦胡同	鼓楼西大街	旧鼓楼大街	1097.100	8197.380	一级	
54	八步口胡同	鼓楼西大街	西绦胡同	305.320	2998.300	一级	
55	迁迁善居胡同	鼓楼西大街	八步口胡同	143.000	471.282	二级	
56	铁影壁胡同	鼓楼西大街	八步口胡同	215.100	809.727	二级	
57	大石桥胡同	关岳庙东	旧鼓楼大街	622.600	5452.980	一级	
58	小八道湾胡同	鼓楼西大街	大石桥胡同	188.100	1665.740	一级	
59	景尔胡同	新开胡同	小八道湾胡同	365.600	2674.450	二级	
60	碧峰胡同	大石桥胡同	新开胡同	239.380	1424.060	二级	
61	小石桥胡同	碧峰胡同	旧鼓楼大街	446.700	2483.220	一级	
62	果家大院	大石桥胡同	西绦胡同	196.941	503.810	二级	
63	西绦南巷	大石桥胡同	西绦胡同	163.100	582.672	二级	
64	双寺胡同	大石桥胡同	旧鼓楼大街	210.700	1261.250	二级	
65	双寺胡同	大石桥胡同	旧鼓楼大街	210.700	115.490	二级	
66	双寺胡同	大石桥胡同	旧鼓楼大街	210.700	81.890	二级	
67	新开胡同	小石桥胡同	鼓楼西大街	211.200	1645.880	二级	
68	后马厂胡同	新开胡同	前马厂胡同	347.400	193.625	二级	
69	前马厂胡同	鼓楼西大街	旧鼓楼大街	443.800	3489.000	二级	

70	铸钟胡同	鼓楼西大街	旧鼓楼大街	372.470	1522.620	二级	
71	清秀巷	胡同末端	旧鼓楼大街	134.937	675.012	二级	
72	小黑虎胡同	旧鼓楼大街	铸钟胡同	201.926	888.751	二级	
73	西魏胡同	铸钟胡同	鼓楼西大街	186.951	1306.670	二级	
74	第六幼儿园西侧路	大石桥胡同	西绦胡同	151.135	878.054	一级	
75	北京科影厂门前路	新街口北大街	北京科影厂门前	31.790	460.415	一级	
76	大半截胡同	新街口北大街	光泽胡同	166.400	1074.130	一级	
77	光泽胡同	新街口东街	新街口北大街	282.800	1522.660	二级	
78	新街口东街	胡同末端	新街口东街	49.041	3560.060	一级	
79	水车胡同	西海南沿	新街口东街	309.298	1952.200	二级	
80	水车胡同东岔	铁炉胡同	西海南沿	277.800	1648.070	二级	
81	铁炉胡同	新街口东街	辛勤胡同	99.200	699.401	二级	
82	辛勤胡同	铁炉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163.100	915.223	二级	
83	西安门北巷	西安门大街	西安门北巷北头	86.100	299.695	一级	
84	文津街北胡同	胡同末端	西安门大街	0.000	168.707	一级	
85	西皇城根北街	西安门大街	地安西大街	1107.434	12003.600	一级	
86	西什库大街西岔	西安门大街	西什库大街	259.100	5104.080	一级	
87	真如境胡同	文津街	真如镜胡同北头	131.200	759.805	二级	
88	文津街北岔	文津街	文津街北岔北头	313.800	2968.480	一级	
89	西四南大街(东)	西安门大街	西四	511.000	1511.230	一级	
90	西安门大街	西四南大街	府右街	715.000	7946.890	一级	
91	西四东大街	西皇城根北街	西四北大街	299.252	2373.720	一级	
92	大拐棒胡同	西四东大街	大红罗场街	382.500	2889.460	一级	
93	西四北大街	西四东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965.000	4364.060	一级	
94	小糖房胡同	西四北大街	大糖房胡同	92.500	399.989	二级	
95	大糖房胡同	西四北大街	大拐棒胡同	169.700	951.999	二级	
96	小拐棒胡同	大红罗厂南巷	大拐棒胡同	203.500	1161.940	二级	
97	死胡同	胡同末端	西四北大街	69.219	207.501	一级	
98	大红罗厂街	西四北大街	爱民街	710.500	16887.800	一级	
99	大红罗厂南巷	西四北大街	大红罗厂街	271.400	1229.790	二级	
100	前口袋胡同	西四北大街	前口袋胡同东头	116.100	361.156	一级	
101	太平仓胡同	西四北大街	西皇城根北街	307.900	4601.290	一级	
102	中毛家湾	西四北大街	西皇城根北街	305.300	1988.040	一级	

103	前毛家湾	中毛家湾	西黄城根北街	350.500	3543.040	一级	
104	大红罗厂北巷	大红罗厂街	前毛家湾	181.100	1551.760	二级	
105	后毛家湾	中毛家湾	太平仓胡同	286.700	1974.230	一级	
106	地安门西大街	新街口南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1963.239	21874.200	一级	
107	新街口南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西直门内大街	887.000	5661.970	一级	
108	护国寺街	新街口南大街	德内大街	565.400	7044.180	一级	
109	护仓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护国寺街	237.700	2073.090	一级	
110	群力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护仓胡同	295.300	3068.500	一级	
111	西枪厂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护仓胡同	302.000	960.019	二级	
112	东枪厂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西枪厂胡同	202.000	1417.160	二级	
113	后铁匠胡同	前铁匠胡同	护国寺街	131.100	1234.300	二级	
114	前铁匠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德胜门内大街	262.600	1229.080	二级	
115	新街口北大街	前海北沿	新街口北大街	42.405	3281.350	一级	
116	正觉夹道	正觉胡同	新街口东街	127.300	830.530	二级	
117	菠萝仓胡同	棉花胡同	德内大街	248.228	1838.900	二级	
118	罗儿胡同	正觉胡同	新街口东街	282.100	1979.960	二级	
119	棉花胡同	护国寺街	罗儿胡同	538.700	2776.880	二级	
120	航空胡同	西街口南大街	棉花胡同	274.800	2653.640	一级	
121	四环胡同	罗儿胡同	罗儿胡同	788.500	5929.730	二级	
122	新太平胡同	胡同末端	新街口南大街	344.045	1524.350	二级	
123	护国寺西巷	护国寺街	百花深处	313.200	1064.410	二级	
124	大杨家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护国寺西巷	139.749	587.604	二级	
125	小杨家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大杨家胡同	103.900	272.019	二级	
126	护国寺东巷	护国寺街	棉花胡同	385.300	1667.040	二级	
127	护国寺大院	护国寺东巷	百花深处	221.800	1423.510	二级	
128	三不老胡同	棉花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249.200	1663.220	一级	
129	后罗圈胡同	前罗圈胡同	花枝胡同	332.300	1282.330	二级	
130	花枝胡同	德内大街	三不老胡同	92.400	497.862	二级	
131	永康里	后罗圈胡同	花枝胡同	86.700	227.030	二级	
132	前罗圈胡同	棉花胡同	后罗圈胡同	187.400	681.488	二级	
133	藕芽胡同	护国寺街	棉花胡同	410.500	1274.910	二级	
134	爱民街	草岚子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578.254	7731.450	一级	
135	天庆胡同	西什库大街	草岚子胡同	92.800	726.842	二级	
136	草岚子胡同	西什库大街	大红罗厂街	367.070	3474.410	一级	
137	爱民四巷	西什库大街	爱民街	177.460	1456.000	二级	
138	爱民三巷	胡同末端	爱民街	65.420	272.271	二级	
139	爱民二巷	爱民里小区	爱民街	41.680	123.330	二级	

140	爱民一巷	爱民街	西什库大街	137.730	1008.580	一级	
141	教场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340.900	3330.760	一级	
142	地安门外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鼓楼	928.000	7059.490	一级	
143	景山后街	地安门内大街	景山东街	246.000	2330.210	一级	
144	景山西街	景山前街	景山后街	567.000	6228.220	一级	
145	文津街	府右街	北长街	772.000	6906.430	一级	
146	景山前街	前海北沿	景山前街	17.409	10281.200	一级	
147	恭俭胡同	景山后街	地安门西大街	549.800	3065.420	一级	
148	西楼巷	恭俭胡同	地安门内大街	217.200	764.290	二级	
149	恭俭一巷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73.700	212.618	二级	
150	油漆作胡同	西楼巷	地安门内大街	300.500	2040.060	二级	
151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恭俭一巷	432.330	1449.800	二级	
152	恭俭二巷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42.500	147.033	二级	
153	恭俭三巷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101.000	253.274	二级	
154	磨盘院胡同	恭俭胡同	恭俭胡同	98.700	263.468	二级	
155	恭俭四巷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63.100	219.515	二级	
156	恭俭五巷	北海夹道胡同	恭俭胡同	65.000	299.623	二级	
157	米粮库胡同	恭俭胡同	地安门内大街	329.400	2029.220	一级	
158	高卧胡同	景山西街	恭俭胡同	178.600	568.135	二级	
159	房钱库胡同	雪池胡同	景山西街	80.700	189.811	二级	
160	圆景胡同	陟山门街	圆井胡同北头	128.000	426.878	一级	
161	雪池胡同	陟山门街	房钱库胡同	125.100	471.815	二级	
162	大石作胡同	景山前街	陟山门街	342.300	1515.790	一级	
163	景山东街	景山前街	景山后街	526.000	7969.270	一级	
164	鼓楼西大街	前海北沿	鼓楼西大街	62.178	17621.800	一级	
165	旧鼓楼大街	鼓楼西大街	德胜门东大街	910.000	7634.720	一级	
166	前海南沿	地安门外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453.105	3166.570	一级	
167	东明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羊房胡同	237.825	2515.530	二级	
168	后海公园	前海北沿	南官房胡同	49.041	11239.300	一级	
169	大石虎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松树街	661.400	1662.500	一级	
170	弘善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松树街	235.600	1729.350	一级	
171	小翔凤胡同	后海南沿	大翔凤胡同	227.800	1409.960	二级	
172	尚勤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松树街	235.500	1312.920	一级	
173	延年胡同	德内大街	松树街	232.900	1335.950	一级	
174	定阜街	德内大街	龙头井街	466.400	6007.340	一级	
175	兴华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龙头井街	511.900	3432.630	一级	
176	刘海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松树街	233.100	1404.570	一级	

177	厂桥胡同	德内大街	五福里	97.000	768.972	一级	
178	五福里	地安门西大街	兴华胡同	300.800	943.388	一级	
179	五福里	地安门西大街	兴华胡同	300.800	835.172	一级	
180	旌勇里胡同	地安门大街	定阜街	248.600	2093.410	一级	
181	东官房胡同	兴华胡同	地安门西大街	201.800	1871.920	一级	
182	西福寿里	东福寿里	兴华胡同	231.500	1513.270	一级	
183	东福寿里胡同	地安门西街	兴华胡同	184.000	1469.710	一级	
184	西海西沿	板桥头条	德胜门西大街	251.700	2263.230	二级	
185	西安大院胡同	西四东大街	西安大院胡同北头	86.200	369.993	二级	
186	警尔胡同	大拐棒胡同	西黄城根北街	92.800	690.053	一级	
187	大黑虎胡同	小黑虎胡同	旧鼓楼大街	99.903	357.987	二级	
188	后马厂胡同	新开胡同	前马厂胡同	347.400	2850.560	二级	
189	西海南沿	板桥头条	德胜门内大街	465.800	3815.710	二级	
190	苇坑胡同	正觉胡同	新街口东街	476.900	2328.220	二级	
191	邱家胡同	四环胡同-1	新街口东街	102.800	777.836	二级	
192	西海北沿	德胜门西大街	西海东沿	414.800	4481.250	二级	
193	羊房胡同	德胜门内大街	柳荫街	445.700	3718.610	二级	
194	后海西沿	后海北沿	后海南沿	195.383	1990.360	一级	
195	铜铁厂胡同	柳荫街	松树街	179.288	933.531	二级	
196	西口袋胡同	胡同末端	柳荫街	187.885	1068.700	二级	
197	南官房胡同	毡子胡同	前海北沿	567.800	3967.420	一级	
198	前井胡同	南官房胡同	北官房胡同	258.500	1459.750	二级	
199	后小井胡同	前井胡同	前井胡同	177.800	705.759	二级	
200	北官房胡同	前井胡同	后海南沿	234.680	1681.360	一级	
201	西什库大街	西安门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1127.400	10590.000	一级	人行道
202	前海南沿	地安门西大街	地安门外大街	157.000	331.716	一级	
203	后海南沿边缘		后海南沿	0.000	897.472	一级	花园
204	后海北沿边缘		后海北沿	0.000	3274.210	一级	花园
205	前海东沿边缘		前海东沿	93.353	3975.840	一级	花园
206	西海南沿边缘		西海南沿	0.000	794.816	二级	花园
207	地安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景山后街	0.000	16912.700	一级	
208	东轿杆胡同	胡同末端	鼓楼西大街	48.139	186.872	二级	
209	西轿杆胡同	胡同末端	鼓楼西大街	36.118	97.765	二级	
210	杏花天	胡同末端	地安门外大街	16.590	99.424	二级	
211	辛勤胡同北岔	辛勤胡同	西海南沿	154.600	259.206	二级	
212	百花深处	护国寺西巷	新街口南大街	153.792	609.139	二级	

213	正觉胡同	新街口南大街	簸箩仓胡同	273.800	1429.740	二级	
214	陟山门街	胡同末端	陟山门街	46.155	5215.930	一级	
215	柳荫街周边	柳荫街	后海南沿	361.655	4896.320	一级	
216	地安门西大街 边缘	前海南沿	前海西街	248.964	3920.450	一级	
217	前海南沿边缘		前海南沿	53.855	626.354	一级	花园
218	德胜门东大街	旧鼓楼大街	德内大街	1144.353	3071.340	一级	
219	德胜门西大街	新街口北大街	德内大街	0.000	3544.220	一级	
220	德胜门内大街	地安门西大街	德胜门东大街	1719.188	13911.200	一级	人行道
<b>合计</b>					<b>567075.484</b>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

### 2025 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 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 按照《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要求, 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 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部分需要协助的管理类工作及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委托给\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服务的范围, 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 不包含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招标文件附表 1: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及附表 2: 什刹海保洁面积及作业等级为准。属甲方负责管理的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中一级街巷\_\_\_\_\_平方米, 二级街巷\_\_\_\_\_平方米。

#####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严格按照《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工作的标准》就背街小巷服务明确的工作内容所确定的标准抓好落实。

##### (2)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 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

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负责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花箱等设施保洁服务及巡查巡视,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清扫保洁作业。

### (3)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清运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4) 做好非机动车有序摆放(各类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5) 对什刹海街道辖区街巷进行日常巡查检查,针对市区各类检查、文明城区创建等做好相应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及时处理处置环境秩序类问题,配合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做好环境秩序整治。

(6) 协助配合街道、社区办理环境卫生保障相关 12345 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7) 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3.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合同金额。根据乙方背街小巷服务面积 平方米,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此费用为含税价款,不含作业车辆购置,不含新增作业项目及政策性增长,垃圾容器更换由办事处提供)。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 元。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1 月至 3 月的合同款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4 月 31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4 月至 6 月的合同款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7

月至 10 月的合同款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 11 月的合同款

第五次付款时间：待合同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扣除合同履行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不合格作业扣款、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3. 甲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项目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对乙方日常清扫保洁、居民其他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办事处领导和各部门对街巷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保洁业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应对乙方保洁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表扬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4. 乙方清扫保洁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增加费用由双方协商。

6.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环境大检查、防汛抗旱、铲冰扫雪、社区吹哨报到、辖区内出现的不可预知的临时紧急情况（如跑水、着火等），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协助工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施方案（试行）》

《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 量化考核指标, 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 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 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 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进行日常管理, 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 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街巷服务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施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 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 保证各类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 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 在街巷服务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街巷服务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 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 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3. 乙方依法与雇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 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 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 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的考核处罚金。

##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协议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协议，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6. 双方保证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

附件：《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施方案（试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什刹海街道背街小巷日常精细化服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_\_\_\_\_

代理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多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街巷清扫		
2	垃圾清运		
3	大件清理		
4	小广告铲除		
5	扫雪铲冰		
6	树叶清扫装运		
7	协助进行 12345 处理		
8	市容整改		
9	街巷精细化管理		
10	垃圾分类不落地		
11	应急抢险		
12	环境保障		
13	洒水降尘作业		
14	社区工作		
15	其他任务		
16	.....		

17	总价	
----	----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